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0783民初5064号

何瑞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粤0783民初5064号之四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何瑞玲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卡号为6259064463226697的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0712.32元、利息6618.35元及后续利息[从2023年8月20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利息以尚欠信用卡本金为基数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有关约定计算, 上述利息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872.88元, 财产保全费449.15元, 合计诉讼费1322.03元(此款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已预交), 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负担172.03元, 被告何瑞玲负担1150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1150元, 由本院予以退

回；被告何瑞玲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1150 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